

江苏爱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亿片封测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0 日，江苏爱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主持召开了江苏爱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亿片封测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江苏爱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爱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湾电子信息产业园 A9、A10 号厂房，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年产 36 亿片封测产品项目，主要生产 SOP/SOT/QFN/DFN 型产品，年产封测产品 36 亿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9月江苏爱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爱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亿片封测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0日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20〕1号）。本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竣工并调试生产。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0万元，环保投资总额3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6%。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爱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亿片封测产品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环保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污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及固体废物环保防治设施建设及处置情况等。

2020 年 5 月 24-25 日和 8 月 25-26 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比较，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酸雾经中和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 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 排放。有组织废气中硫酸雾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8) 表 5 相关标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501-2017) 表 3 II 时段限值，其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

(2) 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电镀、退镀产生的硫酸雾统一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塑封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固晶、晶粒烘干的有机废气、未收集的注塑废气以及未收集的电镀、退镀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排有组织废气中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8) 表 5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501-2017) 表 3 II 时段限值的要求；无组织监控点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501-2017) 表 3 中无组织监控点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分质收集处理。研磨废水、切割废水、成型废水排入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依托园区总排口排入徐州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除残胶清洗废水、高压喷洗

水、中和废水、中和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含铜废水、镀锡清洗废水、退镀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分质处理，处理后废水须同时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徐州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徐州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其中锡为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总锡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19-2009) 表 2 标准。

(2) 现场核查情况

企业位于园区，园区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了排水系统。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研磨废水、切割废水、成型废水排入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依托园区总排口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除残胶清洗废水、高压喷洗水、中和废水、中和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含铜废水、镀锡清洗废水、退镀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排废水中研磨废水、切割废水、成型废水的排放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除残胶清洗废水、高压喷洗水、中和废水、中和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含铜废水、镀锡清洗废水、退镀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的废水同时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徐州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车间排口的总锡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19-2009) 表 1 标准。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建设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库，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项目所产生的废去胶液、废去氧化液、预浸废槽液、电镀槽渣、退镀槽渣、离子交换树脂、废有机溶剂桶、园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规定要求。

(2) 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规定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并完善了危废台账。废去胶液、废去氧化液、预浸废槽液、电镀槽渣、退镀槽渣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周期2-3年，目前尚未产生；废有机溶剂桶、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蓝膜、废易损件、树脂废料、废包装物、废树脂和铜屑、不合格产品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维修产生的含油抹布和研磨废水处理污泥依托于园区环卫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

1、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27]1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完善流量计、pH、COD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严格执行生产和储运等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有效控制物料泄露及火灾事故的发生。

3、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A10车间外100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 现场核查情况

1、已按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排气筒设置了永久性监测采样孔。生产废水的处理依托于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有流量计、pH、COD 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2、本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所排废气中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以及所排废水排放量及 COD、NH₃-N 的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排放总量指标的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零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爱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亿片封测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总量符合全厂控制指标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产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江苏爱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亿片封测产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和记录。

验收组长：

江苏爱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9 月 10 日